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19-01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387号《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预案披露, 公司拟向中船集团及中船电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鹰集团100%股权。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后,市场较为关注。为明确市场预期,请补充披露是否已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如有,请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声探测装备和各类电子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系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的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土地整理服务等业务为主,公司2017 年主要收入来源为工程总承包和土地整理服务业务。请结合上市公司和海鹰集团当前主要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目的。

4、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海鹰集团与中船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均存在机电设备业务,但在技术、性能、应用、产品形态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因而不构成同业竞争。请结合海鹰集团与中船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机电设备业务在具体产品、性能、上下游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补充披露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9年4月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相应修改并披露。”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工作,并尽快将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1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公司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29日,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820724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15%, 最高成交价为6.819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4.820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94101481.2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自首次回购日(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公司回购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

2、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679.67万股(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4日期间五个交易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747.81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固定收益总部并设立北京固定收益分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实现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撤销固定收益总部并设立北京固定收益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新设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管理机制,董事会同意在江苏省南京市新设南京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新设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立先生召集,于 2019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表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规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7.1规定中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公司制定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稽核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稽核相关工作需要,拟聘任汤小兵先生担任公司稽核部门负责人,汤小兵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适时对分支机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收购、撤销、迁址等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事宜的申请行政许可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附汤小兵先生个人简历:

汤小兵先生,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职称。201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部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汤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3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使股份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36.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超过14,327.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从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7月5日;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5)。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600,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高价为10.2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7,698.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等费用)。

截至2019年3月31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540,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成交的最高价为10.2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9,951,710.9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等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18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126,046,000元天马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101,4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705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天马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8,897,000元,占天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8.65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号文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3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1号文同意,公司30,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马转债”,债券代码“11350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马转债自2018年10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507”,初始转股价格为11.04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3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天马转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26,04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101,4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7050%。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6,103,000元天马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7,106,6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7067%。

(二)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天马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8,897,000元,占天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8.65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月14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665,975	0	113,665,9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78,227	17,101,471	203,079,698
总股本	299,644,202	17,101,471	316,745,67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2233

邮政编码:350308

联系人:陈延嗣、戴文增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清明”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4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04-04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04-04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5号)及沪保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 本基金的赎回、转出业务照常办理。自2019年04月0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3)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4)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9-26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18年11月21日实施首次回购起至2019年3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2,057,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 ,最高成交价为7.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44,668,408.68元 (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066,545股,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日 (星期一)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量243,695,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26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243,47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81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 代表股份数量217,23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1,252,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恩捷投资建设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695,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5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陈宇律师、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继承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生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6,04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5.50%)已按照其遗嘱分别过户至继承人Sherry Lee女士和Jerry Yang Li先生名下,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0200001441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Sherry Lee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5,503,802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82%),其中,直接持股43,217,917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间接持股22,285,885股;Jerry Yang Li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4,655,167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53%),其中,直接持股10,416,022股,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股44,239,145股。王毓华女士股份继承事宜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事项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内部权益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内部权益调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的通知,根据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主要成员王毓华女士生前所立遗嘱,由Sherry Lee女士和Jerry Yang Li先生继承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6,04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5.50%)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02000014414)。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Sherry Lee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9,879,769股,占公司总股本10.53%,其中,直接持股27,593,884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间接持股22,285,885股;Jerry Yang Li先生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股44,239,145股,占公司总股本9.34%。

本次权益变动后,Sherry Lee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503,802股,占公司总股本13.82%,其中,直接持股43,217,917股,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股22,285,885股;Jerry Yang Li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55,167股,占公司总股本11.53%,其中,直接持股10,416,022股,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股44,239,145股。

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和Jerry Yang Li为一致行动人,其中,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为兄弟关系;Paul Xiaoming Lee与Yan Ma为夫妻关系,与Sherry Lee为父女关系;李晓华与Yanyang Hui为夫妻关系,与Jerry Yang Li为父子关系(即Paul Xiaoming Lee与Yan Ma及Sherry Lee为一个家庭,李晓华与Yanyang Hui及Jerry Yang Li为一个家庭)。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时按上述规定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Sherry Lee女士和Jerry Yang Li先生将继续履行王毓华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承诺。

4、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02000014414)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002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1:Sherry Lee(曾用名:李雪)

通讯地址:Renwick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住所:Renwick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2:Jerry Yang Li(曾用名:李阳)

通讯地址:Tum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住所:Tum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3:Paul Xiaoming Lee(曾用名:李晓明)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住所:Camoustie Ct. Sugar Land, TX 77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4:李晓华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金牛小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5:Yan Ma(曾用名:马燕)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住所:Camoustie Ct. Sugar Land, TX 77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6:Yanyang Hui(曾用名:惠雁阳)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住所:Tum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恩捷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王毓华女士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云昆中衡证字第3820号”《公证书》公证的《遗嘱》,由Sherry Lee、Jerry Yang Li继承其生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恩捷股份、上市公司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Sherry Lee、Jerry Yang Li、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Yanyang Hui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Sherry Lee

姓名:Sherry Lee(曾用名:李雪)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6年01月11日

护照号码:53093****

国籍:美国

住所:Renwick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通讯地址:Renwick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2、Jerry Yang Li

姓名:Jerry Yang Li(曾用名:李阳)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6年11月25日

护照号码:51322****

国籍:美国

住所:Tum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通讯地址:Tum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3、Paul Xiaoming Lee

姓名:Paul Xiaoming Lee(曾用名:李晓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58年9月20日

护照号码:530480***

国籍:美国

住所:Camoustie Ct. Sugar Land, TX. 77479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

4、李晓华

姓名:李晓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2年7月1日

身份证号码:53010219620701****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美国,住址:Tum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金牛小区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5、Yan Ma(曾用名:马燕)

姓名:Yan Ma(曾用名:马燕)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59年11月1日

护照号码:53093****

国籍:美国

住所:Camoustie Ct. Sugar Land, TX 77479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现任公司董事

6、Yanyang Hui

姓名:Yanyang Hui(曾用名:惠雁阳)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0年12月24日

护照号码:488108***

国籍:美国

住所:Tum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无

Sherry Lee、Jerry Yang Li、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Yanyang Hui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情况说明

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和Jerry Yang Li为一致行动人,其中,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为兄弟关系;Paul Xiaoming Lee与Yan Ma为夫妻关系,与Sherry Lee为父女关系;李晓华与Yanyang Hui为夫妻关系,与Jerry Yang Li为父子关系(即Paul Xiaoming Lee与Yan Ma及 Sherry Lee为一个家庭,李晓华与Yanyang Hui及Jerry Yang Li为一个家庭)。

四、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因原一致行动人之一王毓华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继承,各方就共同管理恩捷股份及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事宜,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于2019年3月7日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

合益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3,916,7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5.60%。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在其中持股5%。

合益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Sherry Lee	904.50	30.15
Jerry Yang Li	1,795.50	59.85
李晓华	150.00	5.00
Yanyang Hui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目前,合益投资所有股东均为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恒捷”)

珠海恒捷系恩捷股份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之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9,133,4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93%。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在其中持股37.10%,李晓华为珠海恒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珠海恒捷合伙协议,李晓华为其实际控制人。

珠海恒捷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

合力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9,99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11%。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在其中持股19.97%。

合力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晓华	2,396,112.00	19.9676
2	马伟华	576,234.00	4.8019
3	黄江凤	504,198.00	4.2017
4	王晓鹏	408,168.00	3.4014
5	段林强	408,168.00	3.4014
6	杨跃	408,168.00	3.4014
7	冯洁	336,132.00	2.8011
8	飞勇	288,120.00	2.4010
9	相腰珊	288,120.00	2.4010
10	曹云慧	288,120.00	2.4010
11	朱小平	288,120.00	2.4010
12	韩跃武	288,120.00	2.4010
13	陈涛	288,120.00	2.4010
14	合庆	288,120.00	2.4010
15	王力艳	192,072.00	1.6006
16	付正华	192,072.00	1.6006
17	张海林	192,072.00	1.6006
18	张涛	192,072.00	1.6006
19	穆松	192,072.00	1.6006
20	孙丽琼	192,072.00	1.6006
21	李玉龙	192,072.00	1.6006
22	王勇	192,072.00	1.6006
23	朱少军	192,072.00	1